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夏锐行达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报告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标准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六、有关建议	40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3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50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小型水库的安全性和功能性，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41号）的要求，宁夏加快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8号），自治区财政厅在2024年度预算中安排80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支持西吉县、原州区和彭阳县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旨在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灌溉用水并提升水库防洪标准。

截至绩效评价日，3个县（区）水务局已将奖补资金用于13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其中：已完工并经过竣工验收7座，完工并自验5座，建设中1座（工程建设期限为2024年12月至2026年5月）。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638.60万元，预算执行率79.83%。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对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93.87**分，绩效评级“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范围相符，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涵盖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尤为显著，有效提升了水库的防洪标准和安全运行水平，切实保障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显著改善了水库周边的生态环境，有力促进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彭阳县水务局未按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专网线路安装及服务费用，且未对奖补资金制定支出计划，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部分支出未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号）第七条要求列支；奖补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奖补资金用于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个县（区）奖补资金的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不够完整明确，且未填写自评报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多方协同联动，严把质量关口。建立严格的质量责任体系，将质量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层层把关。针对工程重点部位和隐蔽关键环节，专人现场监督、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确保每一个施工环节都符合标准规范。

2. 筑牢安全防线，确保施工规范。严格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对高风险作业区域的巡查力度，对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未设置安全警示牌、电线私拉乱接、设备违规操作等安全隐患立行立改。

同时，严格执行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制度，切实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为工程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1. 彭阳县水务局未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专网线路安装及服务费用。

2. 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3. 彭阳县水务局未对奖补资金制定支出计划，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4. 原州区清溪沟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在部分支出方面未能遵循《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列支。

5. 部分奖补资金用于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6.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明确。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彭阳县水务局强化合同执行力度。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承担项目服务的单位进行全面而细致的考核工作。

2. 建议彭阳县水务局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完善和健全预算执行监控制度，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3. 建议原州区水务局严格遵循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资金支出流程。

4. 建议严格遵守奖补资金使用范围，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5.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制。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5〕57 号）要求，宁夏锐行达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对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通过收集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汇总分析数据等一系列必要的评价程序后，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小型水库在宁夏地区防洪、灌溉和供水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其安全性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然而，由于部分小型水库建设年代久远、工程标准低以及长期运行导致的设施老化问题，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严重威胁下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并限制了水利设施效益的充分发挥。为提高小型水库的安全性和功能性，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41 号）的要求，宁夏加快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

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8 号），自治区财政厅在 2024 年度预算中安排 8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支持西吉县、原州区和彭阳县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旨在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灌溉用水并提升防洪标准。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用于 3 个县（区）的 13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其中：西吉县将奖补资金投入西吉县下坪水库、马莲水库、马其沟水库、谢寨水库、铁家窑水库、范沟水库及郎岔水库等 7 个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彻底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原州区将资金用于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以提升水库的防洪能力，优化水库的运行状况，从而充分发挥水库的综合效益；彭阳县将资金用于彭阳县槐沟水库、黑牛沟水库、李儿河水库、芦子沟水库、大庄沟水库等 5 个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以及 80 条专网线路服务。截至绩效评价日，西吉县 7 座已经完工并经过竣工验收，彭阳县 5 座已完工并进行了自验，原州区 1 座正在施工中（工程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情况对比如下表 1-1：

表 1-1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施单位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1	西吉县水务局	资金将投入西吉县下坪水库、马莲水库、马其沟水库、谢寨水库、铁家窑水库、范沟水库及郎岔水库等 7 座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	资金用于西吉县下坪水库、马莲水库、马其沟水库、谢寨水库、铁家窑水库、范沟水库及郎岔水库等 7 座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2	原州区水务局	资金用于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①坝体工程；②输水建筑物工程；③建设大坝安全监测工程：配套大坝变形、渗流及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更换启闭机、闸门 1 套。配套闸门监控系统、水雨情测报、视频监控系统并进行数据集成。	用于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①坝体工程；②输水建筑物工程；③建设大坝安全监测工程，配套大坝变形、渗流及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更换启闭机、闸门 1 套。配套闸门监控系统、水雨情测报、视频监控系统并进行数据集成。 (项目正在施工中)
3	彭阳县水务局	资金将投入彭阳县槐沟水库、黑牛沟水库、李儿河水库、芦子沟水库、大庄沟水库等 5 个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及 80 条专网线路服务。	资金用于彭阳县槐沟水库、黑牛沟水库、李儿河水库、芦子沟水库、大庄沟水库等 5 个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及 80 条专网线路服务。 (项目已完工并通过自验)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为延续性项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8 号），下达资金 800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未发现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本次评价资金 800 万元，涉及 3 个县（区）的 13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 638.6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9.83%，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项目正在建设中，款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彭阳县水务局剩余 56.60 万元奖补资金未制定支出计划。各实施单位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详见下表 1-2：

表 1-2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安排及具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	实际支出	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西吉县水务局	400.00	400.00	0.00	100.00%
2	原州区水务局	240.00	135.20	104.80	56.33%
3	彭阳县水务局	160.00	103.40	56.60	64.63%
合计		800.00	638.60	161.40	79.8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 2020 年前鉴定的 71 座病险水库以及 2020 年到期并经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对于“十四五”期间每年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加快水库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推广小型水库专业化管理模式，明确管护责任，建立健全长效运行机制，落实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推动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完成加固坝体工程 13 项，泄水建筑物改造工程 12 项，输

水建筑物工程 13 项，改造道路工程 3 项，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 7 项，信息化工程 11 项，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 80 条。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提高水库防洪能力，使其达到设计防洪标准；改善水库蓄水和输水条件，保障灌溉和供水需求；完善水库管理设施，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实现小型水库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防洪、灌溉、供水等方面的综合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实施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提高相关管理提供借鉴。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

本次评价范围为：西吉县、原州区及彭阳县的 13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评价资金 800 万元。

评价覆盖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在数据采

集时，采用客观数据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的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有项目实地考察法、查询问证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

（1）项目实地考察法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地情况采用多种收集资料的方法，包括观察、访谈、现场问卷调查记录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方面资料。

（2）查问询证法

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或询证等方

式，就项目实施过程、实施进度和结果进行询问和了解。以口头、书面，正式、非正式会谈等方式了解评价客体信息，从而形成判断。如与单位负责人会谈，随机询问或电话询问等。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支出凭证进行查看，查验资金支付的真实性。

（3）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调查问卷法

设计完备适用的调查问卷，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受益人进行项目效果满意度调查，采用实地到户和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调查询问。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绩效评价原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落实范围匹配性、预算编制与构成合理性，进而提出

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组织实施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分值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运用层次分析法，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有效
项目产出 (28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加固坝体工程	3	13 项
		泄水建筑物改造工程	3	12 项
		输水建筑物工程	3	13 项
		改造道路工程	2	3 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	2	7 项
		信息化工程	2	11 项
		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	1	80 条
	产出质量 (6 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3	100%
		设备安装完好率	3	100%
	产出时效 (3 分)	完成及时率	3	100%
	产出成本 (3 分)	成本控制	3	有效控制
项目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提高水库防洪标准	4	明显提高
		提升水库安全运行标准	4	明显提升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4 分)	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4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8 分)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8	促进
	满意度 (8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8	≥90%
合 计			100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比较高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另外，调查问卷和访谈的主观性会对此次绩效评价产生一定局限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背景和执行过程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梳理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和目标，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情况汇总表、访谈以及调查问卷。按照评价方案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集数据、分析项目绩效、撰写和提交报告。具体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评价小组成员，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对项目

的理解，了解学习项目相关背景和内容、绩效目标和效果，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

（2）评价前调研，与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政策法规和行业资料，准备评价实施阶段所需收集的资料清单；

（3）设计评价指标，编制项目评价方案和相关调查问卷；

（4）初步征求委托方和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指标体系；

（5）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并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完善。

2. 现场评价

（1）收集数据，包括对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数据的收集；

（2）审核、分析数据，并计算评价结果；

（3）编制工作底稿；

（4）征求项目相关方的意见。

3. 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就评价初稿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3）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报告，并根据报告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形成正式报告；

（4）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对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 **93.87** 分，绩效评级为“优”。绩效分值和得分如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00	25.00	28.00	32.00	100.00
得分	12.67	21.86	28.00	31.34	93.87
得分率	84.47%	87.44%	100.00%	97.94%	93.87%

评价小组经过一系列规范性绩效评价，最终得出一致评价结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范围相符，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涵盖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尤为显著，有效提升了水库的防洪标准和安全运行水平，切实保障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显著改善了水库周边的生态环境，有力促进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彭阳县水务局未按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专网线路安装及服务费用，且未对奖补资金制定支出计划，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部分支出未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号）第七条要求列支；奖补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奖补资金用于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个县（区）奖补资金的绩效

目标表产出指标不够完整明确，且未填写自评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赋分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67 分，得分率 84.47%。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2.0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基本明确	1.00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基本合理	1.67
合 计			15		12.67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41 号）及《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8 号）的相关要求，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序推进除险加固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项目立项符合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及水利建设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 号）要求。各水利建设单位组织人员现场查看，初步评估，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拟定形成年度建设方案，报水利厅复核备案后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根据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计划表、绩效目标表等确定绩效目标。3 个县（区）水务局设置了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基本明确。项目设置了奖补资金受益县（区）来确定数量指标，奖补资金到位率、奖补资金落实率来确定质量

指标,年底前资金执行率、相关项目完成时限来确定时效指标。通过提高水库防洪标准、提升水库安全运行标准、有利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来衡量效益指标。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指标明确,标杆值依据充分。但是也存在以下问题:3个县(区)水务局未根据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对产出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且未填写项目自评报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8号)《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编制细则(试行)》和第三方机构对2023年已实施的11个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绩效考核结果,并综合考虑各县(区)小型水库病险程度、项目资金缺口、实施项目数量等因素编制预算,依据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8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建议的函》(宁水函发〔2024〕82号),2024年度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以上年实施的 11 个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为基准，同时综合考虑各县（区）小型水库病险程度、项目资金缺口、实施项目数量等因素，将 800 万元奖补资金分配给西吉县 400 万元，原州区 240 万元，彭阳县 160 万元，专项用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西吉县、原州区及彭阳县严格按照资金计划下拨，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资金分配合理。但是也存在以下问题：彭阳县水务局未制定奖补资金的分配计划，影响了资金的有效利用。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7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1.86 分，得分率 87.44%。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4	100%	4.00
		预算执行率	4	79.83%	3.1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基本合规	3.33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有效	7.33
合 计			25		21.86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全部到位。按照 2024 年 9 月 25 日《自治区财政厅关

于下达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8 号），下达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 800 万元，其中：西吉县 400 万元，原州区 240 万元，彭阳县 160 万元。通过 3 个县（区）财政局资金指标文件核实：2024 年 10 月 15 日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的通知》（原财（农）指标〔2024〕254 号），下达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 240 万元；2024 年 10 月 16 日彭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及调整有关财政资金的通知》（彭财（农）发〔2024〕219 号），下达彭阳县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 160 万元；2024 年 10 月 25 日西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西财指标〔2024〕223 号），结合西吉县水务局资金支付计划，下达西吉县水务局 7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400 万元。2024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较低。2024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资金 800 万元，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对预算单位的支出凭证复核，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 63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83%，资金支出偏低的原因：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项目正在建设中，款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彭阳县水务局剩余

56.60 万元奖补资金未制定支出计划，尚未支出。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1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资金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4 号）要求，明确资金支持的项目类别和使用范围。项目在申请资金程序上合法合规，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存在的问题：（1）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部分支出超比例列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县（市、区）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经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在水利发展资金中按不超过 5% 的比例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县（市、区）统筹解决。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下达原州区 240 万元用于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按规定上述四项费用列支上限为 12 万元（ $240 \text{ 万} \times 5\%$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支出勘测设计费 16.48 万元，工程招标代理费 1.296 万元，二项费用合计 17.776 万元，超出 5% 上限的费用 5.776 万元，超支比例约 48.13%，不符合水利发展资金列支相关费用 5% 的规定。（2）部分资金用于 3 个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8 号）要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应严格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

固工作。经评价小组核实相关资料，西吉县下坪水库、西吉县马莲水库及彭阳县槐沟水库均属于中型水库，2024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用于支付西吉县下坪水库、西吉县马莲水库的工程款共计 108.86 万元，用于支付彭阳县槐沟水库森林植被费和水土保持费共计 19.64 万元，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规定。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3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业务制度根据《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的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要求，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文件、合同书、招投标文件、施工日志、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4 号）及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财务管理。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基本有效。3 个县（区）水务局严格遵守《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报告、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是也存在以下问题：彭阳县水务局的 2024 年 12 月 119#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专网线路安装

等服务费 66.25 万元，按照该服务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 66.25 万元，付款方式为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即合同服务期满 3 个月内，按照考核后金额付款”，通过核实项目单位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该笔款项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一次性支付，未按合同约定的按季度支付条款执行。主要原因：前期资金紧张未能按季度支付，至年末资金状况改善，选择一次性结清全年款项。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3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完成计划任务，进度合理，质量和成本控制有效。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 28 分，实际得分 28.0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产出 (28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加固坝体工程	3	13 项	12 项	3.00
		泄水建筑物改造工程	3	12 项	12 项	3.00
		改造输水建筑物工程	3	13 项	12 项	3.00
		改造道路工程	2	3 项	3 项	2.00
		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	2	7 项	7 项	2.00
		信息化工程	2	11 项	10 项	2.00
		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	1	80 条	80 条	1.00
	产出质量 (6 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3	100%	100%	3.00
		设备完好率	3	100%	1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产出时效 (3 分)	完成及时率	3	100%	100%	3.00
	产出成本 (3 分)	成本控制	3	控制	控制	3.00
合 计			28			28.00

1. 产出数量

(1) 加固坝体工程

经评价小组人员对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数据复核,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用于西吉县7座水库(下坪水库、马莲水库、马其沟水库、谢寨水库、铁家窑水库、范沟水库及郎岔水库),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彭阳县5座水库(槐沟水库、黑牛沟水库、李儿河水库、芦子沟水库及大庄沟水库),计划对13座小型水库的坝体进行加固,计划完成13项工程,实际完成加固坝体工程12项,未完成的原因: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按照施工计划进行。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 泄水建筑物改造工程

评价小组人员通过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数据复核,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计划对12座小型水库的泄水建筑物进行改造,计划完成12项工程,实际完成泄水建筑物改造工程12项。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 输水建筑物工程

经评价小组人员对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数据复核,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计划对 13 座小型水库的输水建筑物进行改造,计划完成 13 项工程,实际完成改造输水建筑物 12 项,未完成的原因: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按照施工计划进行。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改造道路工程

评价小组人员通过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数据复核,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计划对 3 座小型水库的道路进行改造,计划完成 3 项工程,实际完成改造道路工程 3 项。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

评价小组人员通过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数据复核,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计划对 7 座小型水库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进行安装,计划完成 7 项工程,实际完成安装机电及金属结构 7 项。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 信息化工程

评价小组人员通过验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数据复核,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计划对 11 座小型水库的信息化设施进行安装,计划完成 6 项工程,实际完成信息化工程 5 项,未完成的原因: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按照施工计划进行。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7) 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

通过复核彭阳县水务局链路专线合同并开展访谈确认，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计划用于彭阳县红堡水管所、红河镇黑牛沟水库等共计 80 条数据专线，实际完成 80 条数据专线服务。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 产出质量

(1) 工程质量合格率

按照验收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并结合实地走访，截至绩效评价日，县（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联合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完工项目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和专项验收，相关工程质量合格，质量合格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设备完好率

通过验收报告并结合现场查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设备完好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完成及时率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主要用于 13 座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表、结算审核报告及验收报告，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已完成 12 座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

针对正在施工的原州区清溪沟水库跨期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采用约当法估算完工进度：

(1) 基于工期的约当进度（假设项目各阶段资源投入均

匀分布，按已施工时间占计划总工期的比例估算完工进度）为 $6/18 \times 100\% = 33.33\%$ ；

（2）基于资金投入的约当进度估算：计划总投资 510 万元，实际已支出 135.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完工进度可估算为 $135.20/510 \times 100\% = 26.51\%$ ；

（3）基于关键节点的约当进度估算，根据施工日志及监理报告，已完成输水建筑物一级明渠、一级陡坡、一级消力池、二级明渠、二级陡坡及二级消力池砼内衬 143.13 m^3 ；完成帷幕灌浆钻孔 73 孔，共计 $1,901.70 \text{ m}$ ，项目完工进度为 25%。

评价小组经过综合考虑，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预计能在项目建设期间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成本控制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638.60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西吉县获得 4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支付 7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尾款、质保金及咨询服务费。这 7 座水库均已顺利完成财务决算，总投资额也已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西吉县水务局依据 7 座水库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中的“项目资金欠付情况审核明细表”，分配了 400 万元奖补资金。原州区获得 24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清溪沟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监理日志等文件，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实际支出 135.20 万元，未超出各项合同金额。彭阳县获得 16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 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

森林植被费、水土保持费及 80 条数据专线服务费, 共计 103.40 万元。所有费用均根据合同和缴费通知书支付, 未出现超出合同金额、缴费通知书的情况, 资金额度符合指标文件的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尤为显著, 有效提升了水库的防洪标准和安全运行水平, 切实保障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改善了水库周边的生态环境, 有力促进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 总分 32 分, 实际得分 31.34 分, 得分率 97.94%。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值	得分
项目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提高水库防洪标准	4	明显提高	3.67
		提升水库安全运行标准	4	明显提升	3.67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有效改善	4.00
	生态效益 (4 分)	改善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4	持续改善	4.00
	可持续影响 (8 分)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8	促进	8.00
	满意度 (8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8	≥90%	8.00
合 计			32		31.34

1. 提高水库防洪标准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用于西吉县、原州区及彭阳县的 13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其中：西吉县 7 座水库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与项目法人办理了工程移交手续，并移交给运行单位管理，相关资产和资料也全部移交完毕。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尚在建设中，未完工；彭阳县 5 座水库加固工程已完工自验，尚未进行竣工验收。13 座水库通过加固坝体、输（泄）水建筑物、改造道路、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以及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等工程措施和技术手段，设计洪水标准提高为 20 至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至 1000 年一遇。工程实施后，各水库防洪标准达到设计要求，解决了大坝安全鉴定中确定的问题，消除了安全隐患，降低了洪涝灾害风险，提高了水库的防洪标准及水库的安全运行标准。有效保护下游村镇、农田、公路等基础设施，减少洪水威胁并改善生态环境。试运行阶段显示，坝体及主要设施运行正常，部分水库实现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提升了防汛与灌溉能力。水库通过除险加固消除了安全隐患，增强了蓄水和防洪能力，为农业灌溉和生态恢复提供了保障。受益人口显著增加，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作出积极贡献。存在的问题：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全面完工，其预期设计的综合效益尚未能够充分发挥出来。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7 分。各个水库社会效益详见表 4-4-1：

表 4-4-1 各个水库初期运行效益明细表

序号	水库名称	防洪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	初期运行效益
1	西吉县下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	大坝、溢洪道、输水建筑物、改造道路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监测设施。	使水库抗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确保了水库的除险加固可为下游 1.0 万亩的耕地提供灌溉水源，并起到拦泥、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对提高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和人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2	西吉县马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	挡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监测设施。	工程实施后，运行状态良好。水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运行管护主体、人员已落实。工程试运行阶段，坝体、建筑物等主要工程设施运行正常。工程建成后，达到了除险加固的目的，减少了对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对下游村镇、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起到了保护作用，为当地农田发展节水灌溉提供了水源条件，对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3	西吉县马其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	坝体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输水建筑物工程、封堵原输水建筑物工程、新建道路工程	水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运行管护主体、人员已落实。工程试运行阶段，坝体、建筑物、灌溉设施等主要工程设施运行正常。工程建成后，防洪标准达到了设计要求，对下游村镇、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起到了相应保护作用。
4	西吉县谢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	坝体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输水建筑物工程、封堵原输水建筑物工程、	水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运行管护主体、人员已落实。工程试运行阶段，坝体、建筑物、灌溉设施等主要工程设施运行正常。工程建成后，防洪标准达到了设计要求，对下游村镇、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起到了相应保护作用。

序号	水库名称	防洪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	初期运行效益
5	西吉县铁家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0年一遇。	坝体工程、输（泄）水建筑物工程、其他建筑物改造工程、原输水物整修工程、机电、金属结构工程、自动信息化系统。	水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运行管护主体、人员已落实。工程试运行阶段，坝体、建筑物、灌溉设施等主要工程设施运行正常。工程建成后，防洪标准达到了设计要求，对下游村镇、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起到了相应保护作用。
6	西吉县范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	坝体工程、输（泄）水建筑物工程、监测设施。	水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运行管护主体、人员已落实。工程试运行阶段，坝体、建筑物、灌溉设施等主要工程设施运行正常。工程建成后，防洪标准达到了设计要求，对下游村镇、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起到了相应保护作用。
7	西吉县郎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	坝体工程、输（泄）水建筑物工程、其他工程。	水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运行管护主体、人员已落实。工程试运行阶段，坝体、建筑物、灌溉设施等主要工程设施运行正常。工程建成后，防洪标准达到了设计要求，对下游村镇、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起到了相应保护作用。
8	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	坝体工程、输水建筑物工程、建设大坝安全监测工程。	项目按照工程计划进度进行施工，尚未完工。预期效益显著。
9	彭阳县槐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	土坝工程、输水建筑物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机电、金属结构及自动化。	工程改善了水库运行状况，恢复与增强水库防洪能力，保证了水库自身安全及下游保护对象防洪安全。减免了洪水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农田、公路的安全。槐沟水库在泥沙拦蓄，减少区域水土流失，补充下游地下水，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其生态效益十分显著。受益人口达到近5万，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序号	水库名称	防洪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	初期运行效益
10	彭阳县黑牛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	坝体工程、输水建筑物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机电、金属结构和通讯自动化。	通过对黑牛沟水库除险加固，提高了工程防洪能力，解决了大坝安全鉴定中确定的问题，消除了安全隐患，对水库和下游村庄、农田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11	彭阳县李儿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	坝体工程、输水建筑物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机电、金属结构和通信自动化。	该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始试运行，各类工程设施结构稳定，质量满足工程运行要求，工程运行正常。通过对李儿河水库除险加固，提高了工程防洪能力，解决了大坝安全鉴定中确定的问题，消除了安全隐患，对水库和下游村庄、农田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12	彭阳县芦子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	土坝工程、输（泄）水建筑物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机电和工程信息化。	该工程于 2024 年 8 月下旬开始试运行，闸门启闭方便、运行快捷，消除了水库安全隐患。水库管理全面实现了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实现了远程管理，提升水库防汛与灌溉能力，极大提高了水管单位管理水平。通过实施芦子沟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消除了大坝、输泄水建筑物存在的安全隐患，增强了水库防洪能力；提升了水库蓄水能力，保证灌溉规模，更好地发挥水库灌溉效益，保证了农田的防洪与灌溉安全。工程运行初期为当地农作物、蔬菜与多种经营提供了用水保障。

序号	水库名称	防洪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	初期运行效益
13	彭阳县大庄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	坝体工程、输水建筑物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大坝安全监测工程。	该工程于2024年11月下旬开始试运行，维修与加固水塔及坝后分水闸墩，闸门启闭方便、运行快捷，消除了水库安全隐患。水库管理全面实现了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实现了远程管理，提升水库防汛与灌溉能力，极大提高了水管单位管理水平。通过实施大庄沟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消除了大坝、输泄水建筑物存在的安全隐患，减少了坡脚水库渗漏损失，增强了水库防洪能力，提升了水库蓄水能力。

2. 提升水库安全运行标准

通过除险加固工程的实施，各水库的安全运行标准得到了显著提升。以彭阳县大庄沟水库为例，该工程于2024年11月下旬开始试运行，维修与加固水塔及坝后分水闸墩，闸门启闭方便、运行快捷，消除了水库安全隐患。水库管理全面实现了自动化、信息化管理，实现了远程管理，提升水库防汛与灌溉能力，极大提高了水管单位管理水平。西吉县的多座水库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水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建立，运行管护主体、人员已落实，工程试运行阶段，坝体、建筑物、灌溉设施等主要工程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除险加固的目的，减少了对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对下游村镇、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起到了保护作用。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全面完工，其预期设计的综合效益尚未

能够充分发挥出来。该水库一旦建成，将有望在防洪、灌溉、供水以及生态保护等多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目前这些效益还未能完全体现。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7 分。

3.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完成，有效保护了下游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彭阳县大庄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改善了水库运行状况，恢复与增强水库防洪能力，保证了水库自身安全及下游保护对象防洪安全，减免了洪水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农田、公路的安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彭阳县黑牛沟水库和李儿河水库通过除险加固，提高了工程防洪能力，解决了大坝安全鉴定中确定的问题，消除了安全隐患，对水库和下游村庄、农田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能力具有重要作用。西吉县的下坪水库除险加固后，可为下游 1.0 万亩的耕地提供灌溉水源，并起到拦泥、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对提高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和人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改善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面完成后，蓄水能力显著提升，直接导致水库蓄水量的明显增加。这一变化极大地改善库周地区的水分供应条件，有效提升土壤含水量，为植被生长提供更为充足的水分保障。水分条件的显著改善，有力促进库周地区植被的快速恢复和各类植物的健康生长，进而推动整个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改善水库周边的生态环境。在工程建

设中坚持预防为主原则，防止对生态造成破坏。在施工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采取主动降噪、降尘、遮盖、喷淋、遮挡等措施，工地现场每天洒水降尘，不得产生扬尘，在施工期间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采取有效监督机制，如发现扬尘、当地群众反映环境与水保方面问题，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企业采取处罚措施（扣除安全生产文明费等办法），有效控制了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采取工程（修建排水渠、鱼鳞坑等）与植物措施（种树、种草），减少与杜绝水土流失现象。施工期主要生活污水为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降尘，民工旱厕粪便及时用土覆盖后，定期消毒杀菌处理，村民定期运走用于施肥，基本对环境无影响。由于该工程是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坝面局部施工，施工与扰动面小，离住户有一定的距离，工程投资小，基本不产生水土流失，对环境基本无影响。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1）减少水体渗漏损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通过消除坝体渗漏、输水涵管病害以及溢洪道缺陷等安全隐患，显著减少了非计划性弃水和水体渗漏损失，提高了水库对降雨径流的实际拦蓄利用率，减少了宝贵淡水资源的浪费和流失，延长了工程寿命，保障了区域水资源储备的长期稳定性，这是对水资源最直接的“节流”。以彭阳县李儿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为例，

坝体中部设置塑性混凝土防渗墙，轴线长度 390 米，防渗面积 9100 平方米，墙体厚度 0.6 米。通过防渗墙施工，坝体渗流量显著减少，正常蓄水位下平均渗流量从 9.73 立方米/米·天降至 0.35 立方米/米·天，渗漏损失减少 96%。输水涵洞布置灌浆孔 14 个，深度 413.08 米，有效封堵坝基及坝体的渗漏通道，进一步减少水资源的渗漏损失。（2）增强水库抗御洪水能力。13 座水库通过加固坝体、输（泄）水建筑物等工程措施，设计洪水标准提高为 20 至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至 1000 年一遇。以彭阳县李儿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为例，通过除险加固，水库设计总库容从原来的 191.1 万立方米提升至 198.26 万立方米，增幅达 3.7%。其中，调洪库容从 147.1 万立方米增加到 154.26 万立方米，增强了对洪水的调蓄能力，可有效削减洪峰流量，降低下游防洪压力，保障了整个供水系统的运行安全和服务持续性。（3）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以彭阳县李儿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为例，通过更新改造输水设施、自动化监控系统，布置 5 个渗流监测断面，每个断面安装 4 支渗压计，共计 20 支，实时监测坝体渗流压力，及时发现渗漏隐患，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在输水塔内设置 LCU 控制设备，实现闸门的现地自动化控制和远程监控，提高水资源调度的精准性和及时性。同时配备 8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保障在电力故障情况下仍能正常调控水资源，增强了区域水资源供应的韧性和适应性。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6. 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的社会效果及水利资源的合理规划与配置。随机选取西吉县什字乡谢寨村、西吉县吉强镇铁家窑村、原州区官厅镇乔洼村、彭阳县白阳镇罗堡村、彭阳县红河镇什字村的受益群众 60 人进行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55 份，问卷回收率 91.67%。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 92.98%，满意度总体情况属于“优”的范畴。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多方协同联动，严把质量关口

建立严格的质量责任体系，将质量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层层把关。针对工程重点部位和隐蔽关键环节，专人现场监督、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确保每一个施工环节都符合标准规范，真正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打造成为安全工程、民心工程。

2. 筑牢安全防线，确保施工规范

始终将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细化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对高风险作业区域的巡查力度，对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未设置安全警示牌、电线私拉乱接、设备违规操作等安全隐患立行立改。同时，严格执行建筑垃圾日

产日清制度，切实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为工程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彭阳县水务局未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专网线路安装及服务费用

2023年6月14日彭阳县水务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签订专网线路服务合同，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即合同服务期满3个月内，按照考核结果付款。但是在2024年12月23日支付专网线路安装及服务费用时，彭阳县水务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一次性付款66.25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季度支付。

2. 奖补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低

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8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3个县(区)实际支出638.60万元，预算执行率79.83%。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5年2月25日开工，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施工进度一致；彭阳县水务局未对剩余奖补资金制定支出计划，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有效使用。

3. 彭阳县水务局未对奖补资金制定支出计划，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下达彭阳县160万元，彭阳县水务局支付5个小型水库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费共计37.15万元，支付专网线路服务费66.25万元，剩余56.60

万元奖补资金未制定支出计划，导致该部分资金闲置，未能及时用于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

4. 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部分支出未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列支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号）第七条，县（市、区）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经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在水利发展资金中按不超过5%的比例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县（市、区）统筹解决。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下达原州区240万元，用于原州区清溪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允许列支上述四项费用的上限为12万元（ $240\text{万} \times 5\%$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支出勘测设计费16.48万元，工程招标代理费1.296万元，二项费用合计17.776万元，超出5%上限的费用5.776万元（超支比例约48.13%），不符合水利发展资金列支相关费用5%的规定。

5. 部分奖补资金用于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408号）要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应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经评价小组核实相关资料，西吉县下坪水库、西吉县马莲水库及彭阳县槐沟水库均属于中型水库，2024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用于支付西吉县下坪水库、西吉县马莲水库的工程款共计108.86万元，用于支付彭阳县槐沟水库森

林植被费和水土保持费共计 19.64 万元，不符合指标资金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

6.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明确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4 号）的要求，严格支出方向，对照绩效目标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绩效。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下达彭阳县、西吉县、原州区，但 3 个县（区）奖补资金的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细化程度不足，与子项目实施内容结合不够，且未填写项目自评报告。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合同执行力度

建议彭阳县水务局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承担项目服务的单位进行全面而细致的考核工作。这不仅包括对服务质量的评估，还要对服务进度、成果交付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与此同时，为了从根本上防范和解决潜在问题，建议彭阳县水务局建立健全更为严格的内部监督机制，对资金支付、合同执行等关键环节实施定期审计和检查，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透明、合规。通过这种常态化的监督和检查，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在未来再次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

建议彭阳县水务局进一步完善和健全预算执行监控制度，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定期对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细致地梳理和分析，深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进展和需求，灵活调整支出计划，避免资金闲置或浪费。通过这些措施，确保专项资金能够及时、准确地支付到位，从而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并最大化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彭阳县小型水库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建议原州区水务局严格遵循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资金支出流程

建议原州区水务局将超出 5% 上限的费用（0.906 万元）从水利发展资金账目中转出，不得继续占用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超支部分应由原州区财政统筹安排其他资金补足，确保项目总支出合规。今后项目支出时，应核查超支费用的审批流程，确定是否因审核疏漏或误解政策导致违规。强化费用列支的事前审核机制，确保后续费用严格控制在 5% 以内。对项目各阶段费用实时预警，动态监控，临近 5% 上限时暂停列支，申请地方财政资金支持。

（四）严格遵守奖补资金使用范围，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建议将不符合规定用途的资金予以退还或补足。针对西吉县下坪水库、马莲水库及彭阳县槐沟水库所使用的部分小型水

库奖补资金共计 128.50 万元，进行全面追溯，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资金退还至原资金账户，或由相关责任县（区）财政部门通过其他合规资金渠道补足小型水库资金缺口，以确保资金的专用性。

（五）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制

建议预算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报告的填制。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不应照抄上级部门下发的绩效目标，而应密切结合本单位当年实施项目计划制定相应指标值，产出和效益指标尽可能细化、量化，以便于后期跟踪和考核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效益发挥情况。

主评人： 
宁夏锐行达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 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 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5 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0.5 分）。	2.0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充分（1 分）； 符合实际（1 分）； 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总体指标和年度指标明确（1 分）； 指标细化、量化（1 分）； 指标可衡量（1 分）； 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的1/2,扣完为止。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的1/2,扣完为止。	1.67
项目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4.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3.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制度及管理办法（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2分）。	3.3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7.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28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加固坝体工程	3	考察 13 座水库的加固坝体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 13 项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3.00
		泄水建筑物改造工程	3	考察 13 座水库的泄水建筑物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 12 项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3.00
		改造输水建筑物工程	3	考察 13 座水库的改造输水建筑物工程泵站及机电设备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13 项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3.00
		改造道路工程	2	考察 13 座水库的改造道路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 3 项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机电及金属结构 安装	2	考察 13 座水库的机电及金属结构安 装完成情况。	完成 13 项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 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 率*权重分。	2.00
		信息化工程	2	考察 13 座水库的信息化工程完成情 况。	完成 11 项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 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 率*权重分。	2.00
		互联网数据专线 服务	1	考察水库互联网数据专线服务完成 情况。	完成 80 条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 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 率*权重分。	1.00
	产出质量 (6 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3	考察水利建设单位小型水库除险加 固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合格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质量合格率 = (质量合格产出数÷实际产 出数) ×100%。得分=质量合格率*权重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设备完好率	3	考察水利建设单位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安装设备完好情况。	设备完好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设备完好率 = (完好设备总台数/设备总台数) × 100%。得分 = 质量合格率 * 权重分。	3.00
	产出时效 (3 分)	完成及时率	3	考察水利建设单位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数 / 计划完成数 * 100%。得分 = 及时率 * 权重分。	3.00
	产出成本 (3 分)	成本控制	3	考察水利建设单位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得满分，未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不得分。	3.00
项目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提高水库防洪标准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水库防洪标准的提高情况。	明显提高水库防洪标准得满分；没有提高 水库防洪标准不得分。	3.67
		提升水库安全运行标准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水库安全运行的完成情况。	水库安全运行标准提升得满分，不提升水 库安全运行标准不得分。	3.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考察项目实施后, 灌区内农业生产状况的改善情况。	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满分; 没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分。	4.00
	生态效益 (4 分)	改善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4	考察项目实施后, 对水库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	施工过程中采取持续相应措施控制影响/ 基本无影响 (2 分); 工程实施提升水库的蓄水能力 (2 分)。	4.00
	可持续影响 (8 分)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8	考察项目实施后, 对促进水资源利用方面的可持续影响。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得满分; 没有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不得分。	8.00
	满意度 (8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8	考察项目实施区域内群众的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中满意度问题进行评分。满意度 90%以上, 得满分; 低于 90%, 得分= 满意度*权重分。	8.00
合 计			100			93.87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指标资金 (万元)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过程 (25 分)	项目产出 (28 分)	项目效益 (32 分)	得分	评级	问题摘要
1	2024 年西吉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	西吉县水务局	400	13.00	23.00	28.00	32.00	96.00	优	本项目未根据奖补资金的实施内容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未细化、量化、可衡量，且未填写自评报告；部分奖补资金用于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西吉县下坪水库、马莲水库）。
2	2024 年原州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	原州区水务局	240	13.00	22.25	28.00	30.00	93.25	优	本项目未根据奖补资金的实施内容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未细化、量化、可衡量；预算执行率低；项目部分支出未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列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指标资金 (万元)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过程 (25 分)	项目产出 (28 分)	项目效益 (32 分)	得分	评级	问题摘要
3	2024 年度彭阳县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奖补资金	彭阳县水务 局	160	12.00	19.59	28.00	32.00	93.59	优	本项目未根据奖补资金的实施内容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指标未细化、量化、可衡量；预算执行率低；部分奖补资金未制定支出计划，影响资金使用效益；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专网线路安装及服务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部分奖补资金用于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彭阳县槐沟水库）。
合 计			800	12.67	21.86	28.00	31.34	93.87	优	